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概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2015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新材料领域，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年12月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055）。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058、2016-001、2016-002）。201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03）。201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鉴于以下原因，公司股票预计难以在原计划时间内复牌：

（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资产状况较为复杂，自停牌以来，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进行详细梳理，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需要工作时间较长，目前会计师、评估师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数据需要进一步完善；

（2）本次重组交易为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协调、沟通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对价、配套融资规模等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申请继续停牌。

2、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预计最迟不晚于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复牌。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业务、资产、人员的梳理、方案细节的确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等，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同时积极与相关方及有关部门商议、咨询、论证，推动本次重组项目进

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68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1月30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